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 号）及上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武汉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才基本解除城际交通管制，武汉市外项

目员工得以返回工作驻地并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公司供应商、往来单位等陆续复工复产中，其工作恢复状况各不一致。因而公司外部重要审计证据如函证等无法及时被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获取，公司外地项目的资料提供及现场核查环节在管制解除前也无法按期完成，故而导致中审众环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无法如期对 2019 年年报进行披露。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武汉市，由于武汉市为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的重灾区，受武汉市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方陆续复工，公司财务人员以及财务审计相关的其他部门人员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方陆续到岗，且公司在武汉市外的项目公司人员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离汉通道管控解除后方得以返回项目所在地。上述情况的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财务报表项目尚无法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隧道营运等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服务，主要业务位于武汉市及湖北省内其他城市，因受疫情影响，支持收入确认的相关材料及证据不能及时取得，影响了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的确认；

2、由于受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往来供应商及工程施工客户的复工时间不定，使得公司往来对账程序无法正常实施，影响了在建工程、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确认；

3、公司联营企业的主要经营地位于武汉市区，由于受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方陆续复工，使得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影响了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收益的确认。

同时，由于疫情期间武汉市实行严格的小区封控和办公场所防控措施，以及外地返汉人员受当地疫情防控的限制，公司员工无法到公司办公，中审众环事务所审计人员无法到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直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武汉市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公司员工才得以进入公司办公场所后，中审众环事务所的部分审计人员才得以到公司总部及湖北省仙桃市、宜昌市、黄梅县等地实施现场审计工作。

依据已完成的远程实施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中审众环事务所预计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尚需实施 30-40 日的现场审计和 10-20 日出具报告阶段的审计工作才能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均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客观上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中审众环事务所已实施部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已发出大部分询证函等。

在未实施现场审计前，中审众环事务所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实施武汉市外项目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如实施检查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实施实物资产监盘及抽查盘点；实施未收到的回函的替代性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要审计证据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如收入的核查程序；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等。

中审众环事务所认为，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同时，中审众环事务所乐观预计，随着现场审计的实施，上述审计受限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事务所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中审众环事务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2月初即提出以下总体要求：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运用职业判断，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及时成立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武汉控股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

2、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中审众环事务所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督导；项目组与公司充分沟通，有效利用现场审计工作时间，保质保量执行远程方式下未执行的审计程序等。

3、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中审众环事务所的沟通，中审众环事务所拟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延期出具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结论性意见如下：

“武汉控股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

[2020]23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武汉控股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延期出具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